

開南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各項獎助學金及補助款申請辦法】

●「財團法人詹氏社會福利獎助學基金會 111 年教育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請洽註冊組辦理】

一、宗旨：本辦法之宗旨乃將財團法人基金投資星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所得股息紅利及銀行存款孳息等百分之貳拾用於獎助在學學生，使之完成學業貢獻於社會國家。

二、申請資格：

- (一)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學生且就讀台北市學校。
- (二)全年智育(上下學期)成績平均分數：高中職 80 分以上為正取，國中八十五分以上為正取。
- (三)德育成績八十分以上及體育成績 75 分以上且未受過處分者。
- (四)當年度教育獎助學金額度不足核發時則依智育成績全年度平均分數高低順序錄取核發之。

三、申請手續：符合申請規定者填具教育獎助學金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前一學年全年度學校正式成績單(包括智育、德育、體育)影本。

附註：一年級者，依前一年畢業年之全年度成績單為申請依據。

- (二)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在學證明或註冊單影本。

四、助學金名額、金額：每校推薦 5 名，獎助學金每人 5,000 元。

※申請名額超過時，依智育成績全年度平均分數高低順序優先推薦。

五、申請時間：即日起洽註冊組辦理，註冊組最後收件日期為 112 年 9 月 25 日(一)止，未備妥相關資料或逾期送件概不受理。

●「財團法人詹氏社會福利獎助學基金會 111 年助學金」申請辦法：【請洽註冊組辦理】

一、宗旨：本辦法之宗旨乃將財團法人基金投資星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所得股息紅利及銀行存款孳息等百分之貳拾用於獎助在學學生，使之完成學業貢獻於社會國家。

二、申請資格：

- (一)有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全年智育(上下學期)成績平均分數：高中職 65 分以上，國中 60 分以上。
- (三)當年度助學金額度不足核發時則依低收入戶之智育成績全年度平均分數高低順序錄取核發之。
- (四)領有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五)具正式學籍，且未享有公費者。

三、申請手續：備妥下列資料，依序號順序排列後，以釘書機裝訂於紙張左上角。

- (一)符合對象者填具申請表 1 份。
- (二)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或在學證明正本。
- (三)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影本 1 份(村里長清寒證明、殘障證明等恕不受理申請)。
- (四)學校正式成績單 1 份(正本，或蓋有學校印章之正本影印，或向學校申請之成績證明)。
- (五)本人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1 份。
- (六)申請人之身分證之正、反面影本 1 份。

四、助學金名額、金額：每校推薦 3 名，助學金 5,000 元。

※申請名額超過時，以低收入戶未申請過、前學期無記過處分且學業成績較優者優先推薦。

五、申請期限：即日起洽註冊組辦理，註冊組最後收件日期為 112 年 9 月 25 日(一)止，未備妥相關資料或逾期送件概不受理。

●「財團法人星隆獎學基金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請洽註冊組辦理】

一、申請資格：

- (一)機械科系學生，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學生且就讀台北市學校。
- (二)全年智育成績八十分以上為正取。
- (三)德育成績八十分以上及體育成績七十五分以上且未受過處分者。
- (四)未領其他獎學金證明。

二、申請手續：

- (一)符合對象者填具申請書一份加蓋校印及學校經辦人簽章。
- (二)學校正式成績單影本(包括智育、德育、體育)及在學證明書或註冊單影本。

附註：一年級者，依前一年畢業年之全年度成績單為申請依據。

(三)戶口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三、合於申請規定者經評鑑委員會審查過後定期頒發獎助學金，高中職學生每一學年度每名 5,000 元。

四、申請期限：即日起洽註冊組辦理，註冊組最後收件日期為 112 年 9 月 25 日(一)止，未備妥相關資料或逾期送件概不受理。

五、每校可推薦 4 名。

●「財團法人臺北市王陳靜文慈善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請洽註冊組辦理】

一、申請對象及金額：

(一)設籍台北市或新北市。

(二)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學生，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由學校統一推薦辦理。

(三)每校 5 名，每位頒發獎助學金 10,000 元。

※申請名額超過時，以未申請過、前學期無記過處分且學業成績較優者優先推薦。

二、檢附證件：

(一)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已蓋有最近一學期註冊章)。

(二)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三)低收入戶、清寒、急難證明文件。

(四)學業成績單正本或影本(需加蓋學校章)。

(五)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照片一張(黏貼)。

三、申請時間：即日起洽註冊組辦理，註冊組最後收件日期為 112 年 9 月 25 日(一)止，未備妥相關資料或逾期送件概不受理。

●行天宮資優學生長期培育辦法

一、學業優異組：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學校(院)大二(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在學學生，學業成績優異，或論文水準優異者。

(一)大學部：大學學業成績每學期均達八十分以上，且成績達該系前 10%以內，操行甲等或八十分以上之在學學生。

(二)碩士、博士生：學業成績及論文水準優異之在學學生。

二、特殊才能組：

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在學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在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等表演相關領域，表現優異，且近三年曾參與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或國內全國性個人比賽，並取得前三名或特優獎者。

(二)於教育部公布之最新年度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刊載之體育競賽種類中，個人競賽項目成績表現優異，近三年曾入選國家代表隊或培訓隊，或曾參與國際性具規模之比賽以及國內由中央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個人競賽項目，並取得前三名或特優獎者。

三、

(一)符合培育條件之申請者中，若家境清寒或突遭變故者優先錄取。

(二)凡本辦法培育之學業優異組學生，持續升學期間若表現優異且取得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專學校院之碩、博士班入學許可，經詳細審核與評估後，可繼續給予培育。

(三)特殊才能組培育學生，若表現優異且取得教育部採認之上述(一)所列國外學校之大學部、碩、博士班入學許可，或國中、高中學生表現特別優異且取得入學許可，均得經個案審核與評估後，亦可繼續給予培育。

以上出國攻讀學位之獎助僅限本專案持續培育之學生申請。

申請者需詳實說明個人所獲得之留學獎助情況並檢附 financial aids 或 scholarship、fellowship 等相關證明。

四、獎助項目及獎助金額

(一)獎助項目及金額得視受培育學生之學雜費、書籍購置需求、國內外生活費等實際狀況個別評估核給。

(二)國內學校培育金額：每人每學年合計最高上限為新台幣貳拾萬元；特殊才能組音樂領域中家境清寒之學生，如有購置樂器需求，可於申請時提出購置計畫，由本會專案審查，培育金額每人每學年合計最高上限為新台幣貳拾肆萬元。

(三)國外學校培育金額：每人每學年合計最高上限為新台幣肆拾萬元。

五、申請條件

(一)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資料後，逕向本會提出申請

1. 申請書。
2.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最近三個月內)。
3. 申請人自傳(含個人求學歷程、生涯規劃、家庭經濟環境、社會服務看法、如何運用本獎助學金等)。
4. 指導老師(或所長)推薦書。
5. 在學證明。
6. 資賦優異證明：特殊才能組：除歷年成績單外，並需檢附參與比賽得獎證明及最具代表性之作品或演出、表現(靜態部分提供照片、圖稿或幻燈片等；動態部分提供個人演出、作品、比賽或專長活動項目之動態紀錄影片)。
7. 足以證明家境困難之相關文件。包含但不限於(中)低收入證明、財稅證明等相關文件)。
8. 若有公益服務之證明文件，可提出供評審參考。
9. 其他足以證明所列狀況之文件。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財團法人行天宮助學金」申請辦法：【請洽註冊組辦理】

一、助學對象：

- (一)因父、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服刑、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
- (二)單親、隔代教養、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
- (三)由本基金會於一般助學及行天宮急難濟助審核通過之學生中，擇定若干名長期助學學生。

二、一般助學金額：高中職組經評選後，每名發放助學金捌仟元整。

三、長期助學金額：[長期助學之學生，首次申請後由本會不定期關懷其情形，最長助學至大學(專)畢業]高中(職)組：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伍仟元整，持續助學。

四、申請條件：

(一)檢附證件：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除第5、6款得依實際狀況提供外，若有未齊全者，將視為無效件處理。但經本會通知於期限內補齊文件者，仍視為有效件處理。證件齊全者優先審核。

1. 助學金申請書(需詳實填寫完整並簽名，空白及不完整敘述者均不予受理)。
2.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
3.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需有記事欄)。
4. 申請學生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凍結戶、警示戶、結清戶不可使用)。
5. 當年度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
6. 近期所發生災難、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文書(如死亡證明書)、醫療診斷證明書、服刑或重大災害證明等)。
- (二)變故事由發生於六個月內者，得由學校轉介申請行天宮急難濟助專案辦理。
- (三)已由學校轉介獲得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者，如確有助學需要時，亦得申請本助學金(需依程序評估)。
- (四)本助學金之申請，一戶以一名為原則，惟符合申請資格子女在4名(含)以上者，得增加一名(請同信封郵寄)，但助學名額由基金會決定。

四、申請時間：第一學期為每年九月二十日前，以郵戳為憑。即日起洽註冊組辦理，註冊組最後收件日期為112年9月16日(三)止，未備妥相關資料或逾期送件概不受理。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112學年度未指定學校獎學金」申請辦法：【請洽註冊組辦理】

一、應具備基本成績條件：

- (一)111學年度全學年度德行成績平均須在甲等或80分以上。無德行成績等第者，請於申請表「德行評語」欄位填寫成績單內評述內容(請簡述8個字，僅取前8字)。
- (二)111學年度全學年度學業成績須各科及格，且總平均分數應在80分以上。但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學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得為70分以上。
- (三)111學年度全學年度體育成績平均須在70分以上。請於申請表填寫最近學年度體育成績，並檢附該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無體育成績等第者，請於申請表勾選原因。
- (四)技職(藝)類科學生獲得政府機關舉辦之全國性或三個國家以上之國際性比賽前三名，且111學年度德行、學業、體育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得提出申請。

二、學生應備妥下列文件，向學校提出申請：

- (一)申請清單電子檔(請勿隨意變更或修改欄位及格式)。
- (二)獎學金申請表：1項獎學金填寫1份。申請感恩基金會獎學金者，請使用該會申請表。

- (三)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請務必詳細閱讀並簽名，簽名同意後始能申請。檢附資料黏貼或裝訂於申請表附表。
- (四)如不希望於得獎名單內公開全名者，請併附資訊不公開聲明書。
- (五)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影本 1 份。
- (六)該學位學程 111 學年度上下學期或全學年度成績單正本 1 份（於其他學年度選修體育者，一併檢附該學年度成績單）。如成績為等級（第）制（GPA）者，請併附等級（第）制與百分制成績對照表。
- (七)該項獎學金指定條件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1 份。（各項獎學金指定條件不同，請詳參本基金會 112 學年度獎學金名額分配表）。
- (八)為節能減紙考量，除上揭文件外，請勿檢附與申請條件無涉之文件。
- 三、每位學生最多得申請 2 項獎學金，最多以獲配 1 項獎學金為限。已領取其他單位獎學金，請勿重複申領本會獎學金；領有公費（軍費）及在職專班學生，亦不得提出申請。請日期
- 四、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自 112 年 9 月 26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五、未指定學校獎學金名額分配表

獎學金代號	獎學金名稱	指定條件	每名獎學金額	發放名額
B1	財團法人育秀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	高中職以上之清寒優秀學生。	12,000	10
B2	彭清貴暨呂蜜老師清寒弱勢學生獎學金	高中職以上成績優良學生，優先順序為清寒、單親、身心障礙。	12,000	5
B4	古願慈善會「向上一路」清寒高中職學生獎學金	清寒優秀之高中職學生	10,000	1
B5	紀念林麗瑛女士獎學金	我國籍高中職學生，成績優異並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以低收入戶資格者優先。	12,000	5
B6	王唯石先生陳其芸女士獎學金	我國籍高職學生成績優異者，具清寒優先。	12,000	3
B06	蘇昭陽先生暨蘇王阿玉女士伉儷獎助學金	高中職生家境清寒(具低收入戶者優先)且操性 85 分以上、學業成績 85 分以上，但高職生學業成績為 75 分以上。	12,000	2
B13	張紹昌先生、張美琳女士獎學金	1. 清寒或身障或單親之高中職以上之在校學生及應屆畢業生，以在校學生優先。 2. 清寒、身障、單親三者兼具者優先考量，兼具前述其二者則以具備清寒者優先。	10,000	5
B16	陝西故代表蔡屏藩先生獎學金	高中職陝西省籍；學業成績優異者	12,000	1
B17	王澤鈞先生獎學金	高中職以上學校湖南省籍	12,000	1
B21	陳鶴聲先生獎學金	高中職生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1
B22	吳尊賢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高中職生以上學校清寒優秀者	12,000	1
B23	聯合獎學金	身心障礙或清寒、學業成績較優者。	12,000	1
C1-3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	(一) 申請條件：1. 領有中低、低收入戶證明者。2. 經濟弱勢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等導致生活困難者，須由地方行政機關、就讀學校或社會福利機構等開具相關證明文件。(二) 志工服務時數：1. 當年度於國內慈善、社會福利等非營利團體志工服務時數達 60 小時以上；學校必修之服務學習時數不予認列。2. 時數計算期間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3. 國內慈善、社會福利等非營利團體之資訊可參考以下網站：(1)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 - 各縣市志願服務專區 (https://vol.mohw.gov.tw/vol2/weblink/index.gsp) (2) 台灣公益資訊中心-	25,000	30

		<p>志工招募 (https://www.npo.org.tw/volunteerlist.aspx?tid=143) (3) 104 人力銀行-搜尋志工 (https://www.104.com.tw/jobs/main/) (4) Igiving 公益網-志工招募 (https://www.igiving.org.tw/contents/volunteer?order[tv2ci]=) (5) 醫療財團法人或醫療社團法人之醫療院所(由社會工作室等單位出具服務證明)</p> <p>(三) 成績標準 (新生或轉學生得提具原學校成績單): 1. 111 學年度學業及德行成績: (1) 碩博士生、大專院校生及高中職生: 學業與德行平均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 (2) 技職(藝)類科學生: 獲得政府機關舉辦之全國性, 或三個國家以上代表參賽之國際性比賽前三名, 且學業與德行平均成績均達 60 分以上者。 2. 無德行成績等第者, 請學校師長於申請表書寫品德表現評語。 五、檢附文件: (一) 必備文件: 1. 本會專用獎學金申請表 (請就本會獎學金項目擇一申請)。 2. 中低、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或其他足以證明經濟弱勢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等 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3. 志工服務單位核章之時數證明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4. 當年度全學年成績單正本。 (二) 選附文件: 曾獲得本獎助學金者, 須提供學習反思 (學習歷程、志願服務及 生涯規劃等) 及未來回饋社會的想法 (格式不拘, 250 字以上)。 (三) 以上文件除成績單外, 請以 A4 大小裝訂, 資格不符、資料不齊或無法辨識者, 恕不受理; 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p>		
C2-3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未來主人翁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	<p>一. 申請資格: (一) 志工服務時數: 1. 當年度於國內慈善、社會福利等非營利團體志工服務時數達 120 小時以上; 學校必修之服務學習時數不予認列。 2. 時數計算期間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 3. 國內慈善、社會福利等非營利團體之資訊可參考以下網站: (1)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各縣市志願服務專區 (https://vol.mohw.gov.tw/vol2/weblink/index.gsp) (2) 台灣公益資訊中心-志工招募 (https://www.npo.org.tw/volunteerlist.aspx?tid=143) (3) 104 人力銀行-搜尋志工 (https://www.104.com.tw/jobs/main/) (4) Igiving 公益網-志工招募 (https://www.igiving.org.tw/contents/volunteer?order[tv2ci]=) (5) 醫療財團法人或醫療社團法人之醫療院所(由社會工作室等單位出具服務證明)(二) 成績標準 (新生或轉學生得提具原學校成績單): 1. 111 學年度學業及德行成績: (1) 碩博士生、大專院校生及高中生: 學業與德行平均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 (2) 高職生: 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德行成績 80 分以上。 (3) 技職(藝)類科學生: 獲得政府機關舉辦之全國性, 或三個國家以上代表參賽之國際性比賽前三名, 且學業與德行平均成績均達 60 分以上者。 2. 無德行成績等第者, 請學校師長於申請表書寫品德表現評語。 五、檢附文件: (一) 必備文件: 1. 本會專用獎學金申請表 (請就本會獎學金項目擇一申請)。 2. 志工服務單位核章之時數證明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3. 當年度全學年成績單正本。 (二) 選附文件: 1. 「社會志工服務心得回饋»: 格式不拘。 2. 「獲得獎學金之用途規劃»: 格式不拘。 (三) 以上文件除成績單外, 請以 A4 大小裝訂, 資格不符、資料不齊或無法辨識者, 恕不受理; 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p>	22,000	1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一、申請本要點獎學金之學生, 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 具原住民身分。
- (二) 同一學期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 (構) 或公營事業發給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 (三) 改過、銷過或功過相抵後, 無受小過以上之處分。

二、學校申請學生獎學金補助之項目如下:

- (一) 學業優秀獎學金。
- (二) 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 1、個人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 2、團體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三、學生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得申請前點第一款學業優秀獎學金:

- (一) 高級中等學校: 前一學期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達同年級、同年級同科 (組) 或學程之 PR 七十以上, 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四、學生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第四點第二款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 (一)個人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具有語文、科學競賽、創意競賽、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技藝或其他特殊才藝，最近一年參加教育部各司、處或本署舉辦之全國性個人才藝競賽獲獎。
- (二)團體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參加前款類別之團體才藝競賽，獲團體獎前三名。

五、優秀學生獎學金金額如下：

(一)學業優秀獎學金：

- 1、高級中等學校：每人每學期新臺幣（以下同）五千元。
- 2、國民中學：每人每學期三千元。

(二)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 1、個人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第一名，一萬元；第二名，八千元；第三名，五千元；第四名至第六名或佳作，三千元。
- 2、團體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 (1)競賽成隊人數二人至十人：每人五千元。
 - (2)競賽成隊人數十一人至二十人：每人二千五百元。
 - (3)競賽成隊人數二十一人至三十人：每人二千元。
 - (4)競賽成隊人數三十一人以上：每人一千五百元。

八、學生申請學業優秀獎學金，應於開學後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報各該地方政府彙整研提意見後，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前，向本署申請補助，教育部主管之學校，於上開期限前，逕向本署申請補助，均由本署核定。

九、學生申請個人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或團體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最近一年內獲獎證明文件影本，向原就讀學校申請。

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報各該地方政府研提意見後，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向本署申請補助，教育部主管之學校，於上開期限前，逕向本署申請補助，均由本署核定。

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原住民身分，由學校以電子查驗系統查驗者，得免檢附第八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身分證明文件；未能連結電子查驗系統者，學校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開學前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111 學年度臺北市中正區民俗委員會民俗獎學金

一、獎學金申請對象及資格：

- (一)申請對象：凡設籍本區之居民，現就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公私立高中職及大專，並擁有正式學籍者。
- (二)申請資格：申請人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85 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未達成績標準者不予收件），得申請獎學金；最後一名錄取者，若成績相同時，申請者本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政府核定有案之低、中低收入戶，優先予以錄取獎助。

二、錄取人數及獎學金金額：高中組：30 名，每名 4,000 元。

上開名額本會得視實際情況在可資運用之經費範圍內調整勻用之。

四、申請日期及方式：

(一)申請日期：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逾期不予收件，郵寄以郵戳日在 9 月 30 日前為憑）。

(二)申請方式：

1、於受理期間請檢附下列文件向中正區公所人文課申請：

a. 申請書 1 份。

- b. 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1 份。
- c. 成績單正本 (111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各 1 份，影本需另加蓋教務處章戳視同正本)。
- d. 學生證影本 (須蓋有 112 學年度註冊章或在學證明或學費繳費單)。

※身心障礙者請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請附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2、申請之相關表格即日起可至臺北市中正區公所網站下載。(本所網站：<https://zzdo.gov.taipei/>)

●「原住民族籍學生申請就學優待」申請辦法及申請資格：【請洽註冊組辦理】

- 一、申請資格：戶籍謄本內需有記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
- 二、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20 日止，尚未辦理學雜費減免同學請速洽註冊組辦理。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辦法：【請洽註冊組辦理】

- 一、申請人需檢附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減免學費、(雜費+實習費) \times 60%)
- 二、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0 日止，尚未辦理學雜費減免同學請速洽註冊組辦理。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家境清寒學生午餐補助」申請辦法：【請洽註冊組辦理】

- 一、午餐補助對象：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之子女及家庭情況特殊子女經班級導師與學校認定需要協助者。
 -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 112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卡」影本一份或各縣市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書」。
 - ※家庭突遭變故：應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及相對應之證明文件。
- 二、學生已向政府相關單位申請或接受其他餐費、主副食費、伙食費補助(或減免)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
- 三、本補助係為協助學生正常就學，學生應在法定修業年限內，並正常上課，未正常上課或休學者，應繳回本補助款。
- 四、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15 日止。